

35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诉晋江市阳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2)民三终字第9号

判决日期：2003年9月16日

审理过程

福建省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乔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晋江市阳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阳新)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晋江阳新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晋江阳新和福建乔丹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的认定及其相似性判断

基本案情

福建乔丹公司位于晋江,生产运动鞋并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该公司运动鞋外包装鞋盒装潢设计是通过许可方式取得的。

晋江阳新同样位于晋江,亦生产运动鞋,在上海、江苏、浙江、云南、辽宁、湖北、江西、河南等地销售,所使用的鞋盒装潢与福建乔丹公司的运动鞋鞋盒装潢近似:二者均以红色和白色为基本色调;鞋盒上盖以白色为基本色调,印有“乔丹”商标,在鞋盒上盖中部醒目地印有一个黑框红底的圆圈,内有一个白色的运动员运球体态速写,鞋盒上盖四边均有该圆圈图案。鞋盒下座以红色为基本色

调。两者鞋盒装潢的主要不同之处是：前者的装潢设计中圆圈内球在运动员左手，而后者的装潢设计中圆圈内球在运动员右手；前者鞋盒上盖的白色基调后改为浅灰色。此外，两装潢设计的鞋盒上盖和底部分别印有各自的运动鞋名称、生产监制单位和/或制造商及其地址、电话等文字、圆圈图案等。

一审法院认定福建乔丹的运动鞋鞋盒为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且晋江阳新在其运动鞋鞋盒上所使用的装潢在总体布局、图案设计、色彩搭配、整体效果上与福建乔丹同类产品鞋盒所使用的装潢图案相近似，足以引起消费者的误认，据此认定晋江阳新构成对福建乔丹的不正当竞争。

晋江阳新上诉称，福建乔丹的产品不构成知名商品，一审认定没有事实依据。



福建乔丹公司鞋盒装潢中的圆圈图案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要点分析

尽管晋江阳新提出福建乔丹的鞋盒装潢根本不具备知名商品所应当具备的生产销售等条件，但只要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先使用了商品装潢，而对该商品本体的装潢或者其包装物的装潢擅自作相同或者近似使用，足

以造成购买者混淆或者误认的，人民法院即可认定该在先商品为知名商品，并依法予以保护。晋江阳新与福建乔丹属于同一地区的同业竞争者，晋江阳新显然应当知道福建乔丹已经在先使用的鞋盒装潢，其在主观上有明显的仿冒故意。因此，本案可以认定福建乔丹在先使用的鞋盒所包装的运动鞋产品为知名商品，其鞋盒装潢亦为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

通过对双方鞋盒的整体观察，二者都具有圆圈图案并含有“乔丹”字样，是装潢上最显著、最醒目的部分，最容易引起购买者的注意，构成双方鞋盒装潢的主要设计内容。再进行隔离观察，双方鞋盒装潢的主要设计内容并无显著差异，其中的不同之处均属于细微、非引人注目的变化，普通购买者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易区分，不会妨碍其得出该两种装潢整体印象相近的认识，例如鞋类产品的通用名称，涉及地域、行业、组织形式等企业名称的通常组成部分，这些对购买者识别商品来源和市场主体一般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前述的比较和观察，本案可以得出双方上述装潢近似并且这种近似的程度足以造成购买者的混淆或者误认的结论。

判决要点

福建乔丹的鞋盒装潢构成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晋江阳新仿冒福建乔丹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